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盱眙县工挂[2019]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经盱眙县人民政府批准，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十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
XG19045	金源路与兰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现状	18030	工业用地	≥1	≥40%	≤12%	≤7%	108.18	108.18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60	国槐大道东侧、力赛柯南侧地块	净地	9280.00	工业用地	≥1	≥40%	≤12%	≤7%	55.68	55.68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61	玉兰大道西侧、泽诚纤维南侧地块	净地	33187.00	工业用地	≥1.1	≥40%	≤12%	≤7%	497.81	497.81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62	圣山路与牡丹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净地	87469.00	工业用地	≥1.1	≥40%	≤12%	≤7%	1312.04	1312.04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63	玉兰大道与淮水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	净地	18371.00	工业用地	≥1.1	≥40%	≤12%	≤7%	275.58	275.58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64	盱城街道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地块一	现状	1390	工业用地	≥1	≥40%	≤12%	≤7%	20.85	20.85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65	盱城街道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地块二	净地	1375	工业用地	≥1	≥40%	≤12%	≤7%	20.63	20.63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66	玉兰大道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现状	16892	工业用地	≥1	≥40%	≤12%	≤7%	253.38	253.38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67	玉兰大道与虎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	现状	13678	工业用地	≥1.1	≥40%	≤12%	≤7%	205.17	205.17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68	盱城街道工业集中区广鑫路南侧、铨毅干燥科技北侧地块	现状	2233	工业用地	≥1.1	≥40%	≤12%	≤7%	33.50	33.50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69	新海大道与虎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一	现状	16359	工业用地	≥1	≥40%	≤12%	≤7%	245.39	245.39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70	新海大道与虎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二	现状	18979	工业用地	≥1	≥40%	≤12%	≤7%	284.69	284.69	1万元及其整倍数

XG19071	天泉湖镇工业集中区光速运动器材南侧地块三	现状	7306	工业用地	≥ 1	$\geq 40\%$	$\leq 13\%$	$\leq 7\%$	109.59	109.59	1万元及其整倍数
---------	----------------------	----	------	------	----------	-------------	-------------	------------	--------	--------	----------

XG19045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461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XG19064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150.3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XG19066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696.8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XG19067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1083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XG19068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159.65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XG19069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610.7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XG19070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404.2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XG19071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451.6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二、竞买人条件：

1、项目符合所在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委、住建、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规定的投资者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既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2、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条件。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通过淮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landha.com/>) (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进行操作，凡办理数字证书、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起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下载，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宗地现状、规划部门具体的规划指标要求、交易条件和相关信息，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参加竞买的申请人可于2019年9月19日8时30分至2019年9月26日16时00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保证金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操作，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6时00分。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8时30分至2019年9月30日16时00分。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八、联系方式和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17—80912350、0517-80910617

联系人：王先生、蒋先生

开户单位：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8月30日